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琼中财农〔2023〕32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乡村振兴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教育局、县就业服务中心、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2〕1035 号）和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琼中委乡村振兴办函

(2022) 23 号)，现分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579 万元(详见附件 1)。请各单位将本单位的资金列入 2023 年预算。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 类 05 款相关项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按照项目计划汇总表使用资金(详见附件 2)。

请贵单位收到批复后 20 日内将绩效目标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请按照《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规(2021)10号)、《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与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琼中委乡村振兴办函(2021)44号)和《琼中县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琼中财农(2022)161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琼中县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指标分配表
2. 琼中县 2023 年项目计划汇总表(省级)
3. 琼中县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年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族事务局、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各乡镇财政所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年1月3日印发

